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5:30 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568 号 706 室（虹桥世界中心-L1A-7 楼上海奥克会议室）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401,242,3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9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99,170,7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9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2,071,6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6%。

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39,345,0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8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,273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2,071,6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04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371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8%；反对 728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5%；弃权 1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7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54%；反对 728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12%；弃权 1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370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7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；弃权 1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7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41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6%；弃权 1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426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%；反对 79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0%；



弃权 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528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52%；反对 79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2%；弃权 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305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6%；反对 894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8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0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99%；反对 894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23%；弃权 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336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%；反对 79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0%；弃权 1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3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75%；反对 79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2%；弃权 1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

1、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、朱建民、刘兆滨、董振鹏、宋恩军、朱宗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50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6%；



弃权 1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50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6%；弃权 1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7%。

2、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31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0%；弃权 1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33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023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96%；弃权 1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82%。

3、与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朱宗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191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0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；弃权 1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0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91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6%；弃权 1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323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1%；反对 894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8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2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52%；反对 894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23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325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5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；弃权 1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2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95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6%；弃权 1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696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6%；反对 1,533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1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98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01%；反对 1,533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72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306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7%；反对 794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0%；弃权 1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08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04%；反对 794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4%；弃权 1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1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323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1%；反对 79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0%；弃权 1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2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52%；反对 79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2%；弃权 1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7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319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0%；反对 898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9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22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45%；反对 898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30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398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6%；反对 819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2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0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48%；反对 819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27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369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5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72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16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6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9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499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602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22%；反对 71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6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议案七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